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0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5日
聲請人	鄭采勻
案由	聲請人為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0號民 1 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聲請人被訴侵害著作權事件，未優先 保障其言論自由，顯有基本權權衡之重大錯誤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 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 之聲請案件，其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 文。又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，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 違憲，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 漏之情形，本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 3 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，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，是本 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1號鄭采勻聲請案